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07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0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控股”）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股份”）捆绑挂牌转让的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高新”或“标的公司”）

49.6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唐投资”）在本次大唐控股和大唐股份捆绑挂牌转让的大唐高新49.65%股权价格不超过7,700万元时行使优先购买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价格以下，择机办理大唐投资进场交易受让前述股权相关事宜。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杨永清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拟放弃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大唐控股”）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唐股份”）捆绑挂牌转让的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大唐高新”）49.6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大唐投资”）在本次大唐控股和大唐股份捆绑挂牌转

让的大唐高新 49.65%股权价格不超过 7,700 万元时行使优先购买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价格以下，择机办理大唐投资进场交易受让前述股权相关事宜。

根据大唐控股、大唐股份对大唐高新的评估，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为 19,094.25 万元，评估值为 18,203.31 万元，减值额为 890.94 万元，减值率为 4.67%。

大唐投资在本次大唐控股和大唐股份捆绑挂牌转让的大唐高新 49.65%股权价格不超过 7,700 万元时行使优先购买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价格以下，择机办理大唐投资进场交易受让前述股权。股权受让价格将不会超过评估值对应的价格 9,037.9434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控股子公司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在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捆绑挂牌转让的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65%股权价格不超过 7,700 万元时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公司放弃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2%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杨永清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 1. 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大唐控股”）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大唐投资”）22%的股权。公司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并同意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不变。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独立意见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2%的股权，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并同意配合办理工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27日